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3〕4号

随州市曾都区***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对你单位破坏基本农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4月以来，未经批准，擅自在***三组破坏基本农田1755.78平方米修建***连接线道路的行为，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属破坏基本农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占地现场照片；4、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5、其它相关证据。

我局已于2023年4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

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的，罚款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15日内予以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
- 2、罚款4734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17-7804010***39，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4月26日